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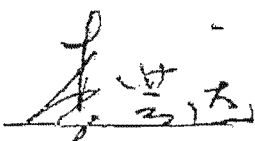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购资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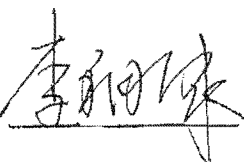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由关联方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中 7 号楼、10 号楼及 17 号楼，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员工生活水平，稳定员工队伍建设。此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页无正文,为亚邦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李芸达 

陈 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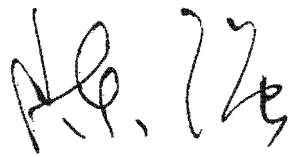
李福康 

2015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邦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李芸达

陈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福康

2015 年 7 月 8 日